**海外重点市场定制化资信报告（重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NB202404018C-1**

**采 购 人：宁波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海外重点市场定制化资信报告（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NB202404018C-1

项目名称：海外重点市场定制化资信报告（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8月23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制作：
4.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咨询。
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6.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2.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1.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商务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90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387078

项目质疑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7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00号赛鼎大厦16楼

项目联系人：孟凤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05742166

质疑联系人：徐子怡

质疑联系方式：1825870583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报价和预算 | **响应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响应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响应报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人工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3）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用标准，根据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6）关于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帐 号：11033124750000017）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2 | 付款及保证金 |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定制化资信报告提交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5%。（3）定制化资信报告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价的5%。2.履约保证金：无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8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如货物类招标情形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3.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22%20%5Ct%20%22/home/czj/Documents%5C%5Cx/_blank)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我市外贸企业普遍面临出国受限、部分订单外流、在手订单下滑等问题，这对我市下半年外贸出口带来严峻挑战。根据《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甬商务财〔2021〕130号）文件规定：结合宁波出口重点市场、重点行业情况，由市商务局向保险公司统一采购定制化资信报告，帮助企业拓市场、防风险。定制化资信报告主要包括行业研究报告、国别风险分析报告、进口采购分析报告。

经调研，现拟采购行业研究报告，该类报告根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选取不同的分析模块，以构建完整的分析逻辑，可以让企业充分了解行业市场特点、市场结构和市场主体，提前识别行业风险，对于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抢抓订单抢抓发展机遇，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由于行业研究报告对行业分析内容丰富全面，且数据量庞大，需要由专业团队负责分析和制作。对于单个企业而言，购买此类报告有一定负担。现统一采购此类报告并分享给所需要的外贸企业，这将有助于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抢抓订单，而且统一采购将有效降低报告成本，每份报告可供多家企业使用。

1. **报告清单及技术要求**

**1.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主题** | **主要研究方向** |
| 1 | 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 1.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波兰、俄罗斯日用品行业现状及趋势；2.七国市场头部买方和品牌，及其经营近况； 3.七国日用品产业链上下游分布；4.中国企业在全球日用品零售市场发展。 |
| 2 | 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 | 1.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市场规模及结构；2.各国纺织服装产业链分布和产能分析； 3.各国纺织服装行业成本和出口分析；4.各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趋势。 |
| 3 | 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 | 俄罗斯、墨西哥、比利时、英国、澳大利亚、沙特、阿联酋、泰国汽车市场潜力分析；2.各国市场汽车产量、企业和地区分布；3.各国汽车销售情况和竞争格局；4.各国市场进出口情况分析；5.各国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和消费者偏好。 |
| 4 | 《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 | 1.中东欧国家对华贸易潜力分析；2.中东欧国家出口及对华贸易主要农副产品；3.对我市主要产品出口优势供应商目录及经营情况介绍。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欧美七国（美国、俄罗斯、德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1、欧美七国日用品市场规模及产业链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场总量、供应来源、外贸对象；2、欧美七国日用品市场特征与竞争格局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场准入、营商环境、购销和售后模式、合作机构与活动；3、欧美七国日用品头部企业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特征、优势、发展潜力；4、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潜力但不仅限于宏观贸易机遇、品类变化、政策机遇；5、欧美七国日用品潜在风险包括内部政治、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市场竞争、金融汇率。 |  |
| **二、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1、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现状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规模总量、产业结构；2、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和产能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产业链分布、产能变化；3、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优势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生产成本、出口政策；4、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内部政治、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市场竞争。 |  |
| **三、汽车海外重点市场（俄罗斯、墨西哥、比利时、英国、澳大利亚、沙特、阿联酋、泰国）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1、重点海外市场汽车生产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数量、企业分布、产量（分品类）；2、重点海外市场汽车销售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销量情况、市场销售（分品类）；3、重点海外市场进出口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要进出口国别、进出口规模变化；4、重点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场驱动因素和挑战、竞争格局、新能源销量；5、重点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购买因素、品牌认知和偏好。 |  |
| **四、《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1、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贸易规模、出口增速、政策机遇、宏观经济机遇。2、中东欧国家出口及对华贸易主要农副产品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要出口品类介绍、各品类出口规模和变化、各品类出口目的国。3、中东欧我市主要产品出口优势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名录清单及主要出口品类、供应商简介及经营情况分析、供应商详细联系方式。 |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要求供应商按上述报告清单及技术要求，通过行业调研、行业调查、行业研究研讨等方式形成基础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各一份。

2、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经济学/金融等相关专业博士，行业发展研究相关经验丰富；
2. 团队其他成员要求研究生以上学历。
3. 进度要求

本项目拟定为三个阶段，具体需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或项目实施进展调整。

第一阶段：前期调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约20天）

全面梳理相关行业基础资料，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形成初步报告提纲；

第二阶段：形成初稿（约20天）

从整体角度和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形成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初稿。

第三阶段：评审及结题（约20天）

结合采购人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形成较为完整的分析报告。提交最终报告和相关说明文件，召开相关评审会。

1. 成果要求
2. 成果包括报告文本，以及相关说明文件等。其中报告文本，需包括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所要求的内容。
3. 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报告电子版文件各1份，纸质版文件各100份。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之日后60日内交付。 |
| 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定制化资信报告提交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5%。（3）定制化资信报告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价的5%。 |
| 4 |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项目整体认识 （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欧美七国日用品行业发展、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汽车海外重点市场和造车新势力买方、中东欧盟国家对华出口贸易的情况了解、认识是否详实、透彻进行综合评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报告中涉及的国家、行业具有系统性的认识、提供的分析内容完整全面、内容阐述详细的得8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报告中涉及的国家、行业具有较深的认识、提供的分析内容完整较为全面、内容阐述较为详细的得5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报告中涉及的国家、行业分析欠缺、无充分认识的得 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实施方案（32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欧美七国（美国、俄罗斯、德国、荷兰、波兰、英国、法国）日用品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报告内容详尽，欧美七国市场规模及产业链、市场特征与竞争格局、头部企业等分析清晰；行业发展潜力、潜在风险阐述全面的得8分；报告内容较为完整，欧美七国市场规模及产业链、市场特征与竞争格局、头部企业等分析较为清晰；行业发展潜力、潜在风险阐述较为全面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各方面缺乏对细节的深入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行业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报告内容包含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现状分析、产业链和产能分析、优势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各个方面的分析全面详细的得8分；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东南亚和土耳其纺织服装现状分析、产业链和产能分析、优势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均有涉及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各方面缺乏对细节的深入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汽车海外重点市场（俄罗斯、墨西哥、比利时、英国、澳大利亚、沙特、阿联酋、泰国）和造车新势力买方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报告内容包含重点海外市场汽车生产分析、汽车销售分析、进出口分析、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各个方面的分析全面详细的得8分；报告内容较为完整，重点海外市场汽车生产分析、汽车销售分析、进出口分析、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均有涉及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各方面缺乏对细节的深入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报告及优势供应商目录》进行综合评议：报告内容包含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分析、对华出口贸易主要农副产品分析全面详细，报告中提供完整的中东欧我市主要产品出口优势供应商名录清单及主要出口品类，供应商简介及经营情况分析完整的得8分；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贸易潜力分析、对华出口贸易主要农副产品分析均有涉及，报告中均有涉及中东欧我市主要产品出口优势供应商名录清单及主要出口品类，供应商简介及经营情况较为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各方面缺乏对细节的深入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报告编制进度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部分报告编制实施的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进度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确保报告编制进度的各项措施得力有效，能有效确保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得5分；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确保报告编制进度的各项措施较得力，基本保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得3分；任务划分模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存在缺陷、进度保障措施缺失或不全，无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项目难点（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部分报告编制的关键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关键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详细描述了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解决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问题的，得8分；关键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覆盖了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主要方面，但存在一些遗漏；解决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得5分；关键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方案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具体细节和实施步骤；解决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或不足以解决问题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实现各部分报告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和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多轮次的审核，能够全面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的，得8分；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会采用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但可能存在一些不足或漏洞；基本建立质量责任制，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5分；质量管理流程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无法对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的审核；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或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项目成果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6.服务响应（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部分报告编制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响应迅速，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服务保障的得6分；服务响应及时，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及良好的服务保障的得4分；服务响应较慢或不便，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服务保障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与项目实施过程配合实施相关的服务响应方案。 | 6 |
| 7.保密制度及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部分报告编制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保密制度设置全面、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6分；保密制度设置较为齐全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基本上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的得4分；保密制度设置欠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内部管理制度（4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规范、考核体系等进行综合评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设置合理，项目实施规范健全，考核体系严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得4分；管理组织、管理制度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齐全，考核体系基本完整得3分；管理组织、管理制度简单，项目实施规范缺失、考核体系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7分）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拥有经济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4分，拥有经济类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得3分，拥有经济类相关专业学士学位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位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 团队其他成员情况：

根据提供的团队其他成员的受教育程度或职称证书、工作分工、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其他成员受教育程度在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分工合理、具有类似项目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3分；其他成员受教育程度在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分工较为合理、具有类似项目2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2分；其他成员受教育程度在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分工模糊不清、缺乏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经验证明材料等作为评审依据。 | 3 |
| 10.业绩（1分）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价格分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参与评审的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优惠10%（如有）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报价)×15%\*100 | 15 |

注：

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对缺项的项目按零分计。分数汇总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资信技术分，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鉴于乙方在【 】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咨询服务，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 】提供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该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仅供甲方在其内部作为业务参考使用。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选派资深咨询顾问、专家及若干咨询助理组成项目组，与甲方人员共同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

2.2 为完成本咨询服务，甲方应提供如下支持：

**秘书工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涉及调查访谈甲方人员或需要其他相关配合时，甲方应做出相应安排并提供报告相关工作支持；乙方项目组亦有接触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自由。

**提供真实合法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为基础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且及时。

**第三条 合同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报告初稿。

3.2 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初稿及后续修订版本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乙方据此对咨询服务报告及时修订（修订时限不超过3次）并再次征求甲方意见。

3.3 甲方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已认可该咨询服务报告或其修订版本。

3.4 乙方根据本条前款规定进行的修订，最多不超过3次，但因乙方成果报告未满足合同约定或双方确定的服务要求而导致的多次调整不受前述次数限制。

3.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同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相应延迟提交时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定制化资信报告提交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5%。

（3）定制化资信报告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价的5%。

4.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尽职与免责条款**

**5.1 乙方应本着尽职原则、尽最大努力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尽最大努力确保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全面性和充分性给，但不对甲方使用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可实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申请相应保险或担保）或取得任何效果做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

**5.2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仅作为甲方决策时的参考信息之一，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必要条件。甲方应运用专业知识，包括就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等，就其商业交易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

**5.3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外，乙方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导致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6.2 甲方应保证乙方使用其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甲方逾期付款时，应每日另行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三十）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三十）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服务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甲方因此提起索赔，无论索赔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诉由所提起，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甲方所能证明的实际经济损失为限；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6.5本合同与双方签署的保险合同（如有）等其他合同所建立的法律关系相互独立，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在其中一个合同项下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由，而要求豁免本方在另一个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及资料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使用上述信息。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始终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了相关知识产权。除本合同约定用途外，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复制、编辑、改编、发行、出版，不得再次销售或者基于商业目的而使用。

**第九条 保密和数据安全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全部内容保密。

9.2 乙方承诺对从甲方收到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对第三方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地向包括被调查企业在内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咨询服务成果不得用于任何司法、行政程序。

9.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其内部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

9.6 甲方使用乙方咨询服务成果的期限为（注：在相应选项前的括号中打√）：

（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到期之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应服务成果；

（ ）长期，且甲方应始终履行相关保密和数据安全义务。

9.7 本条保密和数据安全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联系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双方应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10.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仲裁地点为宁波。

**第十二条 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被委托人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100天（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逐项填写，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四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5.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海外重点市场定制化资信报告（重发）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外重点市场定制化资信报告（重发））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